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 22242865
承 辦 人：法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法 114 執 16115、16116 字第 號

附件： 015021

主旨：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6115、16116 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應送達給受刑人鄭文弘之傳票 1 件。

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1 月 9 日到署執行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鄭文弘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 六、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通緝之。

書記官

